

让“赶时间的人”从容奔跑

段伟利

【关键词】等红灯不扣时

【事件】前不久,江苏苏州宣布试点将等红灯时间计入外卖骑手“预计送达时间”,通过交通路况、违法预警数据与各配送平台运营数据互通互换,自动剔除等红灯等无效计时,顺延配送截止时间。与此同时,当地还推出安全积分管理制度,积分可兑换现金奖励、免费体检、积分落户、住房优待等福利。

【点评】

外卖骑手并非不知道闯红灯危险,而是更担忧订单系统里变红的超时记录。归根结底,这是一种复杂的权衡,背后是一种由算法主导、经过一整套考核机制传递的“焦虑”——时间流逝,路况未知,只能在每一个环节最大化压缩超时风险。

此前一些举措,如依据《生活服务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试行)》设置宽容灵活送达时

间、基本取消超时扣款等,多着眼于平台端、算法侧,出发点在于提升算法透明度、公平性、合理性,但无法为路况的不确定性兜底。因此,许多骑手仍习惯性选择“冒个险”“抢一抢”。

此次苏州的探索,一方面更多关注骑手的主观感知,以明确的时长“豁免”给予骑手更多确定性与安全感,进而影响其交通决策;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实现交通治理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的转变,有效提高治理效能、执法效率。从长远来看,辅以实实在在的正向激励,能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遵规守法的意识。

提衣提领子,牵牛牵鼻子。找准问题症结,通过资源整合、制度创新有效应对,这对许多类似场景都有启发意义。破解复杂难题,不能“扬汤止沸”,在现象层面打转。打开

视野,从底层逻辑、关键堵点上找办法,有助于解决深层次问题。

“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问题,一个群体有一个群体的困难,我们要重视起来,不断解决。”就拿8400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来说,有许多急难愁盼需要解决,如职业安全怎么保障,劳动关系怎么认定,孩子在哪上学,老人怎么安顿,有没有机会和奔头,等等。民生问题“线头”多,既需要在现有框架下“穿针引线”,也要基于“有解思维”探索增量政策、创新机制。

北京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全面推行职业伤害“小伤快赔”,从压缩材料到提高医疗待遇发放频次,流程更精简、保障更高效;有的平台针对没有固定签约、劳动关系难认定的兼职骑手推行“先缴后补”模式,按参保地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补贴50%参保费用,让

上社保不再是难事……从根子上破藩篱,许多棘手问题便能迎刃而解。

“赶时间的人没有四季/只有一站和下一站。”来自苏州的“外卖诗人”王计兵在送单之余写下的诗句,戳中了无数人的心。就在苏州宣布将开展政策试点第二日,王计兵凭借诗集《低处飞行》获得了第九届鲁迅文学奖。

这是一种动人的互文。“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从更深层次来说,让“赶时间的人”从容奔跑,也是以人本价值取向的生动体现。

人是发展的目的。生计是重要的,奔波途中的安全,以及对爱好的追求和对人生价值的追寻,同样重要。让每个奋斗者得到更充分的关怀,这样的发展更有质感,这样的现代化故事更弥足珍贵。

(来源:人民日报)

“进货式网购”遇纠纷,能要求三倍赔偿吗

记者 赵帅杰

大批量网购玩具,用于线下摆摊二次售卖,遇纠纷要退货,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合理吗?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购玩具合同纠纷案。

2025年,马村区居民范某在直播平台看到一款飞行玩具在销售,想要购买后在公园门口摆摊售卖,于是与直播商家联系。商家向范某发送了营业执照,以及飞行玩具的视频和图片。之后,范某向商家支付定金200元,订购价值1388元的玩具,待货物寄出后,范某又支付了488元货款,并与商家约定剩余700元尾款由快递公司上门代收。

三天后,快递员送货上门,范某当场开箱验货后认为“货不对板”——“电动飞行玩具仅99个,其余近千件产品均是塑料玩具和竹制品。”范某选择拒收货物,并与商家联系要

求退款。商家认为其按照清单发货,不存在欺诈行为,且退回的货物有部分损坏,不同意退款,双方争执不下。范某以“货不对板”构成欺诈为由,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主张三倍赔偿。

“这起案件有两个争议焦点。”马村区人民法院法官陈婷说,一是原告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消费者;二是商家是否构成消费欺诈。

陈婷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明确,法律保护的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本案原告批量采购用于摆摊转售,属于经营进货,并非生活消费,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此外,经核查,商家提前完整公示玩具套餐货品明细,发货产品与清单内容一致。

法院审理后认为,范某购买案涉产品并

非自身消费,购物行为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合理限度,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受保护的消费者范畴,故要求商家赔偿其三倍损失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鉴于范某已向商家支付了688元货款,拒收货物并将货物退回给商家,商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收到退回的货物存在损坏,支持原告退回688元货款的诉讼请求。

“本案是当前直播购物背景下颇具代表性的‘进货式网购’纠纷。”陈婷说,进货转售、摆摊经营的采购人群应注意区分“生活消费”与“经营性进货”,批量采购用于二次售卖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范畴,不能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维权依据为民法典买卖合同规则主张的退款、换货、承担违约责任等。

(来源:人民日报)

航班超售提示和补偿规则要摆到明面上

潘若曦

航班超售的本质,是航空公司为提升运营效率所做的商业选择,但这份选择的成本,不该由不知情的旅客来承担。

每逢民航旺季,总有旅客因为航班超售被挡在登机口,最终延误行程。据调查,近七成旅客并不能够完整掌握航班超售规则,超七成旅客反映超售风险提示文字过小、位置隐蔽、辨识度低,只有不到三成旅客清晰知晓超售后全额退改签、食宿安置、经济补偿等相关权益。近日,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就航班超售问题约谈10家航空公司及5家线上售票平台,要求其自查整改,于今年8月31日前整改完毕(据7月28日《人民日报》)。

旅客提前买了票、值了机、过了安检,在登机口却被告知“座位没了”,这就是机票超售可能带来的困境。超售的运作逻辑并不复杂:航空公司考虑到部分旅客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搭乘预定航班,便根据历史数据预测退票及误机率,主动售卖超过实际座位数的机票,以减少座位浪费。

航班超售是国际民航的通行做法,并不违法。合理的超售,在商业逻辑上说得通。航班

上总有人赶不上、有人改签,座位空着是浪费,多卖几张能减少损失。《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设立专章规范航班超售行为,要求承运人应最大程度避免旅客因超售被拒绝登机,并明确超售信息告知规定、被拒绝登机旅客赔偿标准等,保障旅客合法权益。

可以看出,超售合法进行的前提是“提示透明”和“补偿到位”。但问题在于,什么时候超售、超售比例多少、补偿标准如何,这些信息,很多旅客在购买票时无从得知。调查数据很能说明问题:近七成旅客并不能够完整掌握航班超售规则,超四成旅客不阅读条款即勾选同意。这其中可能有旅客粗心不在意的成分,但更值得追问的是提示本身是否到位。航空公司和售票平台的超售提示要么字号太小、颜色淡化,要么折叠隐蔽、不特意找看不到,有的仅用“存在超售风险”模糊带过。关键信息的模糊、提示的敷衍,导致旅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动卷入这场由航空公司主导的概率博弈。

格式条款的法律效力,以“被看见”为前提。按照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

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果内容藏在冗长的条款里,旅客翻不到、看不到,知情权无从保障,这就只是航空公司的单方声明,而非双方的合意。对于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的航司或平台,旅客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超售后的补偿,也是一笔糊涂账。同样遇上超售,有的人能拿到数千元现金补偿,或是后续航班的改签、升舱,有的人却连全额退票都要费一番口舌。各家航司规则不一、标准不同,主管部门也没有统一的硬性标准。补偿多少全凭内部规定,旅客只能被动接受,这样的规则,天平从一开始就倾向了航司一方。

航班超售的本质,是航空公司为提升运营效率所做的商业选择,但这份选择的成本,不该由不知情的旅客来承担。民航服务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权益账。此次整改把“超售”摆到明面上来,正是要让超售规则透明化、旅客知情权有保障、补偿标准更统一。规则亮出来了,旅客的权益才能更有保障。

(来源:检察日报)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袁康:对数字货币应予精细化分类监管

张宁

数字货币并非单一同质概念,不同类型数字货币的本质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不宜作“一刀切”式的否定性评价,而应按照功能主义思路予以精细化分类监管。

探讨数字货币的分类应当立足以下四个维度:一是价值基础,即数字货币的价值来源及其是否具有价值锚定机制;二是信用基础,即数字货币背后的信用支撑类型和信用等级;三是发行基础,即数字货币的发行是否经过法律授权或许可;四是权利基础,即数字货币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何种法律权利。据此,可将数字货币分为三类:一是法定数字货币,即由中央银行依法发行的、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的、具有法定货币效力的数字化货币,以

我国的数字人民币和正在筹备中的欧盟数字欧元为典型代表。二是商业数字货币,亦即私人数字货币,是由私人机构发行的、以商业信用或特定资产为基础的、依法合规发行的数字货币。三是虚拟货币,即以比特币、以太坊等为代表的、无价值锚定基础、非以国家信用或商业信用为基础、未经法律授权或行政许可发行、持有人不享有针对任何发行人请求权的数字资产。

基于数字货币的具体类型,可将其作为货币、证券和虚拟财产进行差异化分类监管。首先,作为支付媒介的数字货币的监管框架:一是在明确数字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的基础上系统完善发行流通规则,二是明确

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的发行和交易规则,三是对于未经许可但实质上行使完整支付功能的商业数字货币,应当维持严格禁止的立场。其次,作为证券的代币资产的监管框架:一是应当完善代币资产类商业数字货币的证券识别标准,二是应当明确代币资产类商业数字货币的发行和交易规则,三是应当构建代币资产类商业数字货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再次,作为虚拟财产的虚拟货币的监管框架:一是应当明确禁止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的原则性立场及其边界,二是应当构建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豁免机制,三是应当构建特殊政策目标下的创新试验豁免机制。

(来源:检察日报)

别让“保险低价游”坑了消费者

杨佳艺

一段时间以来,打着“保险公司免费旅游”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参加不正规旅游团的现象屡有发生。近日,文化和旅游部、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警惕借“保险客户旅游”名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选择正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出游,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从上述风险提示和此前媒体报道来看,相关乱象主要表现为,一些机构或个人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无出境旅游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以“免费出游”“专属福利”“专项补贴”等超低价格、零费用为噱头,招徕吸引消费者参团旅游。然而,诱人的“福利”背后暗藏诸多风险和陷阱:不规范签订委托合同的有之,中途随意加价、变更行程的有之,甚至还有通过言语威胁、扣留证件、“停团”“甩团”等方式强迫购物的不法行为。这些套路和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还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给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保险旅游乱象的产生,一面是保险机构为业绩违规拓客,另一面是不法分子借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实施欺诈。在此过程中,违规收益高于处罚成本、隐性违规行为取证困难、部分消费者风险意识薄弱及维权能力不足等,都是相关乱象反复滋生的重要原因。面对这一情况,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已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强制消费、非法网络招徕、“不合理低价游”等相关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旅游市场秩序得到有效净化。

不久前印发的《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要推进旅游业高效能治理,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其中包括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无证经营、强迫购物、非法网络招徕、虚假宣传等行为。这份规划从旅游业顶层设计的高度强调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并从提升旅游市场监管水平的角度为打击整治各类旅游乱象提供了指导。

杜绝保险旅游乱象,除了制度上的安排,离不开多方面合力共治。一是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办案力度,全面清理无资质、假冒资质的保险旅游招徕主体,对虚假宣传、非法转团拼团等行为进行全链条查处,充分发挥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检查和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强化普法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提升公众识骗防骗能力。二是保险机构应摒弃唯保费规模论,加强内部风控体系建设,杜绝以“送福利”名义捆绑保险宣讲、强制购物、变相加价的违规拓客行为。三是消费者要提升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对于远低于市场价的保险团旅游务必核实活动真实性,出游时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亲自签订书面包价旅游合同,发现“货不对板”要及时保留证据并积极举报、依法维权,绝不纵容任何以“套路”换“利润”的欺客行为。

让消费者的每一次出行愉悦与安心,是旅游市场治理的最终落脚点。监管利剑持续高悬,行业自律蔚然成风,公众防范意识不断增强,保险旅游乱象终将失去生存空间。我们有理由相信,旅游市场的清朗环境,将在各方的持续努力中愈发可期。

(来源:法治日报)